

◀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

- 存款保障计划(存保计划)是为保障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。所有持牌银行(除非获本会豁免)均须参与存保计划,成为成员银行。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。



-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上限为 50 万港元。
- 港币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。
-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,均受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法律保障。银行存户毋须申请或支付任何费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补偿。
- 不合保障资格的存款包括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不记名票据、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(如债券、股票、窝轮、互惠基金、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)。
- 随著总额发放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实行,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(上限为每位存户 50 万港元)计算,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。
- 在实行总额发放方式及其他优化措施后,存保计划的目标为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。
-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(存保基金)的成立目的,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。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 0.25%,约为 45 亿港元。
- 成员银行每年会根据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,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对该银行的监管评级而厘定的。